



专利权人： 中山楚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梁炆培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052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卉

主审员：吴卫民

参审员：郑春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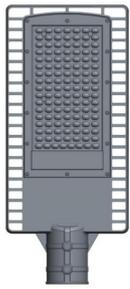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0529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3327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路灯 (CET-126)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3
无效宣告请求人	梁炆培
专利权人	中山楚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830735058.X
申请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附图	共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决定要点:	<p>对路灯产品而言,其正面视图为一般消费者所重点关注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最大,其背面视图属于不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的部位,不足以引起显著的视觉效果差异,并且路灯通常距离消费者有一定距离,局部细微差异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不易察觉。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各部分的布局和各部分的具体形状以及大小比例均基本相同,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极其接近,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形成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其区别属于一般消费者容易忽略的局部细微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构成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p>



注：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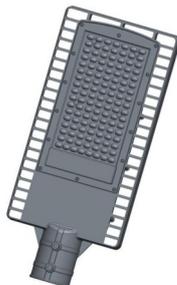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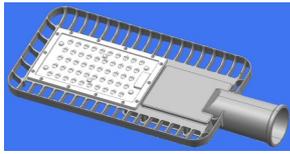


立体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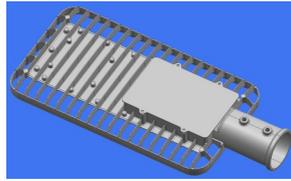


立体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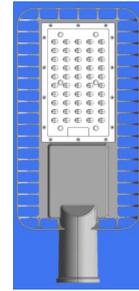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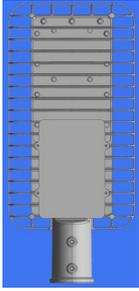
立体图 1



立体图 2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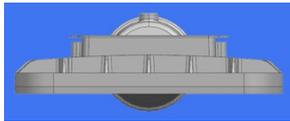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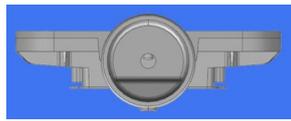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对比设计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授权公告的 201830735058.X 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路灯(CET-126)”，其申请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专利权人原为王付胜，后变更为中山楚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梁炆培（下称请求人）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相对于证据 1，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告号为 CN30501875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1 月 29 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针对上述无效请求，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认为请求人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合议组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 2022 年 12 月 0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转送给请求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远程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表示对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无回避请求，对对方出庭人员身份和资格无异议。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无异议，双方均在坚持书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阐述了各自的观点。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一）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二）证据认定

证据 1 为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亦予以认可。证据 1 的申请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授权公告日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抵触申请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三）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路灯，证据 1 公开了路灯灯头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上述证据所示产品



用途与涉案专利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涉案专利由正投影六面视图和两个立体图表示。如图所示，涉案专利产品由格栅壳体、发光部、电源部、灯臂组成；壳体与灯臂一体成型，壳体为长方形，均匀分布有格栅，灯臂为圆柱状，灯臂上有两圈圆形纹路；发光部与电源部一体成型被格栅壳体包围，发光部与电源部均为矩形，发光部所占面积大于电源部，发光部有矩形排列的多个灯珠；从后视图看，发光部背面有散落分布的数个散热凸点，背部鳍片与格栅壳体一体成型，平行等距排列，电源部为四角圆弧的长方体。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由正投影六面视图和两个立体图表示。如图所示，对比设计产品由格栅壳体、发光部、电源部、灯臂组成；壳体与灯臂一体成型，壳体为长方形，均匀分布有格栅，灯臂为圆柱状；发光部与电源部一体成型被格栅壳体包围，格栅边缘稍往外凸起，发光部与电源部均为矩形，发光部所占面积大于电源部，发光部有矩形排列的多个灯珠；从后视图看，发光部背面有散落分布的数个散热凸点，背部鳍片与格栅壳体一体成型，平行等距排列，电源部为四角圆弧的长方体。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专利权人认为：（1）涉案专利的格栅部为平面结构，对比设计的格栅部为圆弧形从边缘到发光部逐渐凹陷，栅格的具体分布不同，（2）涉案专利发光部上边缘以及灯珠分布情况与对比设计不同，（3）涉案专利和对比设计的灯臂上边缘和外表面不同，涉案专利灯臂上有两圈圆形纹路，（4）涉案专利和对比设计的电源部大小和厚度不同，散热凸点的分布和数量也不同。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路灯产品而言，其正面视图为一般消费者所重点关注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最大，其背面视图属于不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的部位，不足以引起显著的视觉效果差异，并且路灯通常距离消费者有一定距离，局部细微差异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不易察觉。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均由格栅壳体、发光部、电源部、灯臂组成，并且这些部分的布局和各部分的具体形状以及大小比例均基本相同，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极其接近，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形成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在一般消费者不刻意关注的情况下，由格栅外形及分布和灯珠分布的具体区别、以及发光部上边缘和灯臂的不同所留下的视觉印象相对于整体视觉效果而言不容易被一般消费者所注意到，而路灯背部电源部和散热凸点在产品整体上所处的位置不属于重点部位，不容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属于一般消费者容易忽略的局部细微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构成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出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成立。

三、决定

宣告 201830735058.X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卉
主审员：吴卫民
参审员：郑春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
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